合同编号：SXGC-CON202602334

# 西安市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
# 项目编号：ZDGC-ZC-2601146

（采购包 2）

#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西安市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期）采购包 2 （供货工作，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住所地： 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

乙方： 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98 号长延居 2 幢 40402 室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

具体详见附件 1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24476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

2. 合同总价之内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供货要求。

3. 合同价格类型：总价

**四、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

**五、供货清单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六、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浮游植物前处理仪、全自动浮游植物智能识别系统自验收合格日期整机质保 3 年，其他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质保 2 年。

**七、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进度款，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进度款，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八、货物验收**

1、验收依据：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性能指标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指标作为验收标准；同时不得低于国家现行强制性规范、标准。

2、验收阶段：分为到货开箱清点初步验收和安装调试完成后性能最终验收两个阶段。开箱验收仅核对外观、型号、数量、随货资料，不视为性能最终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以安装调试完成后的指标测试结果为准。

3、验收组织：乙方完成安装调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自检记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全套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相关专家对本项目验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结论：全部参数指标满足前述验收依据，乙方提供履约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任一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满足验收依据，即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免费整改、更换、重新调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经两次整改 / 更换后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

具体参数指标详见附件2：技术参数。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并且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合理、不适当，致使损失扩大的，则该方应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2.对方当事人接到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同时，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评估，以便合同双方当事人采取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应变措施。

3.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可能有大有小，有时只是暂时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可以通过延期履行实现合同的目的，对此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只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约定**

1、乙方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和甲方书面提出的技术标准。

2、除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调整、中止或终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4、知识产权归属：供应商在供货中所取得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三、 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br>（盖章） | 乙方：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br>（盖章） |
|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98 号长延居 2 幢 40402 室 |
| 邮编：710119 | 邮编：710075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029-68965280 |
| 签约日期：2026年 11月 23日 | 签约日期：2026年 11月23日 |